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重大刑事案件受刑人假釋諮詢會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07 月 1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3 年 10 月 0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- 一 為使重大刑事案件受刑人假釋之審查，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，監獄（少年矯正學校）於監務委員會（處遇審查委員會）審查前，應先召開「重大刑事案件受刑人假釋諮詢會」（以下簡稱諮詢會），徵詢意見，供作審查假釋之參考，其實施方式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二 諮詢會以所犯為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之重大刑事案件，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之受刑人假釋案為諮詢對象。
- 三 諮詢會諮詢成員為五人至九人，就社會上對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犯罪學及監獄學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中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延聘之：
(一) 身心健康。
(二) 品行端正，無犯罪前科紀錄。
(三) 對本諮詢會工作有參與熱忱。
前項諮詢成員得隨時更替。
- 四 諮詢會由典獄長（校長）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戒護及教化科長列席，另指派專人擔任記錄，會後並將會議紀錄提供監務委員會（處遇審查委員會）作為審查假釋參考。
- 五 諮詢會如典獄長（校長）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典獄長（校長）應於會前指定監獄（少年矯正學校）內之適當人員擔任主席。
- 六 監獄（少年矯正學校）應就重大刑事案件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，由所屬管教小組人員，就其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戒護、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，並簽注意見，送教化科核轉諮詢會。
- 七 諮詢會會議中，監獄（少年矯正學校）應備妥欲辦理假釋受刑人之素行、犯罪相關資料及在監（校）執行狀況資料供諮詢成員閱覽。
- 八 諮詢會諮詢成員就下列各項，提出對辦理該受刑人假釋之建議：
(一) 素行前科及犯罪方法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之損害情形。
(二) 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。
(三) 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。
(四) 執行中之累進處遇成績。
(五) 執行中之獎懲紀錄。
(六) 生活技能學習情形。

(七) 假釋後社會對其之觀感。

(八) 出監後之生涯規劃。

九 諮詢會會議期間，必要時得請管教小組有關人員說明。

十 本諮詢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之，但無第二點規定之重大刑事案件受刑人假釋案件，可免予召開。

十一 本諮詢會每次開會，依規定支給諮詢成員出席費，費用由各監獄（少年矯正學校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二 經諮詢後之案件，如監務委員會（處遇審查委員會）決議報請法務部假釋時，監獄（少年矯正學校）應將諮詢會會議紀錄一併函送法務部參酌。

十三 本諮詢會應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召開。
